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3,9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90,000
746,1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610,000
<u>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5,000,000</u>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u>

下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3,9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90,000
746,1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610,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u>42,0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4,200,000</u>
<u>1,042,000,000 股股份</u>	<u>104,200,000</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主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